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481號

原　　告　長江經建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仁慶
原　　告　張豐澤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仁慶　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楊文豪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號4樓
　　居桃園八德郵政90040號信箱
訴訟代理人　莊淮清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